**雷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部署，我局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过实地调查、成本测算、专家论证等工作，结合实际，现研究拟定雷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如下：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简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水价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我市有中型水库15座，其中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4座，小(一)水库33座，小(二)水库80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面积78.28万亩,其中中型灌区农田有效灌溉总面积61.27万亩。截至2022年底，我市累计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9.27万亩，占改革总面积的62.94%，并完成节水配套改造，共安装水量计量设备70套及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拟定农业用水价格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三条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三)《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

**四、拟定农业用水价格原则**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二)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农业水价实行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时可以提高到完全成本水价水平。

(三)依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四)本着鼓励和有利于节水的原则，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与累进超定额加价制度。

**五、农业用水价格分类**

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运用价格杠杆原理，设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用水类价格比值为0.8:1.0:1.2。

**六、中型水库灌区农业用水成本测算结果**

根据雷州市水务局聘请的珠海智信佰达科技有限公司《雷州市2020年度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报告书》、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雷州市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成本测算报告》和《雷州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等共12个中型水库灌区成本测算结果，中型水库灌区骨干工程平均全成本水价0.15元/m³（不含利润、税费，下同)，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09元/m³；未级渠系平均全成本水价0.07元/m³，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03元/m³，供水终端平均全成本价格0.26元/m³，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15元/m³。

**七、拟定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目前，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处于试行阶段，考虑群众承受能力，采用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拟定方案如下：

(一)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水利工程除农业用水户自建自用的除外)，其他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粮食作物用水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下浮20%，经济作物用水执行成本价，养殖业用水在成本价的基础上浮20%，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元/m³) |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元/m³) | 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元/m³) |
| 粮食作物 | 0.07 | 0.02 | 0.12 |
| 经济作物 | 0.09 | 0.03 | 0.15 |
| 养殖业 | 0.11 | 0.04 | 0.18 |

(二)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具体加价幅度如下：

用水量不超出用水定额的，按正常分类水价执行。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的，超出50%以内(含5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1.5倍；超出50%但未超出100%(含10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2倍；超出100%以上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3倍。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有关问题**

(一)未纳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区域(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的农业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经改革后具备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条件的，需按照同类农业水价执行。

(二)农民缴纳的农业水费为农业供水终端水价乘以终端供水计量点的实际用水量。末级渠系水费为末级渠系水价乘以终端供水量。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应按时、足额地将国有水利工程水费交付给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末级渠系水费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并应建立相应的财务规章制度。

(三)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四)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拟定农业水价对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的影响**

参考委托第三方的调查数据及省内其他县市的农业水价政策文件，以农业水费占亩均产值的比例或占亩均纯收益的比例为依据，农业灌溉水费占农户收入的比重5%-8%以内较为合理，农业水费占亩纯收益比例以10%-13%为宜，农业用水户易于承受。经对水稻作物成本实地调查，2022年水稻作物投入产出及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作物各类 | 单位 | 水稻 |
| 作物投入 | 种子 | 元/亩 | 200(汕优524) |
| 化肥 | 元/亩 | 380 |
| 农药 | 元/亩 | 120 |
| 其他费用 | 元/亩 | 400 |
| (拟)水费 | 元/亩 | 88 |
| 小计 | 元/亩 | 1188 |
| 作物收益 | 产量 | kg/亩 | 800 |
| 农业产值 | 元/亩 | 2080 |
| 纯收益 | 元/亩 | 892 |
| 计量终端水稻作物多年平均用水量 | m³/亩 | 737 |
| 水费占产值比例 | % | 4 |
| 水费占纯收益比例 | % | 10 |

 可见，水稻种植用水户年拟缴交农业水费占亩均产值的4%，占亩均纯收益的10%，农业用水户易于承受。但农业用水户用水交费的意识不强，农业水费缴费意愿普遍不高，在逐步提高农业用水户的缴费意愿的同时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对节水的农业用水户给予适当奖励，对于超定额用水的农业用水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农业水费对群众耕种成本影响不大，总体上不增加农业用水户的负担，有利于粮食安全、节约用水。

**九、农业水价执行的时间和范围**

待市政府批复后，视实际情况，再确定执行时间。范围为本市辖区内。

**十、解释**

本方案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